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 认为，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，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明山、杨金国、赵仲杰

2021 年 4 月 16 日